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7 月 12 日體總業字第 130001863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銘傳大學

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1 日(星期日)，共三天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銘傳大學基河校區(111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5 樓)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C 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B 級或 C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C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C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檢定費 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**報名時須附 B 級或 C 級之有效裁判證。**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
(四)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 二吋大頭照。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
2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3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不需提供。)

5. 匯款憑證。

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13 年 C 級裁判講習一姓名】。**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**

(六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：	台北富邦銀行(012)大同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帳號：380-101-010241
-------	--

(七)報名電子信箱：ctusffencing@gmail.com

(八)聯絡電話：02-2882-4564 聯絡人：王三財

- 十、 名額：12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
- 十一、 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- 十二、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- 十三、 及格標準：
 - (一)筆試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- 十四、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- 十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 - 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 - 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 - 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 - 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- 十六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 -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- 十七、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 年7月12日體總業字第130001863號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年度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		二吋大頭照 注意事項： 1. 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。 2. 可提供掃描圖檔。 3. <u>請勿提供手機翻拍的照片。</u> 4. <u>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。</u> 5. <u>請勿提供生活照。</u>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☐ 葷食 ☐ 素食		
出生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			
服務單位/現任職務	服務單位：_____現任職務：_____			
參加講習類別	☐ C 級考證者 ☐ 換證檢定 ☐ 參加回訓(☐ 8/30 ☐ 8/31 ☐ 9/1)			
原持有證照等級	鈍劍_____級 銳劍_____級 軍刀_____級	證號_____		
參加檢定項目	☐ 鈍劍 ☐ 銳劍 ☐ 軍刀			
公假函需求	☐ 否 ☐ 是，受文單位全稱_____ / 職稱_____		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手機) _____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(此為寄發證照用，請詳實填寫。)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聯絡電話				
檢附資料	☐ 大頭照(或證件照) ☐ 身分證正反面(或護照) ☐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 ☐ 良明證(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) ☐ 匯款證明 ☐ B 級或 C 級裁判證正反面(<u>參加回訓者須提供</u>)			
本次講習後之裁判證將於第一次實務執法賽事時發放。 簽名：_____				

※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年度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8 月 30 日	8 月 31 日	9 月 1 日
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8:45-09:00	報到		
09:00-09:50	性別平等教育	擊劍裁判術語 (專業外語)	賽事組織實務探討
10:00-10:50	性別平等教育	擊劍裁判術語 (專業外語)	賽事組織實務探討
11:00-11:50	國家體育政策	擊劍裁判術語 (專業外語)	賽事組織實務探討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	裁判職責及素養	擊劍運動規則	擊劍裁判執法案例
14:00-14:50	擊劍運動記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擊劍運動規則	擊劍裁判執法案例
15:00-15:50	擊劍運動記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擊劍運動規則	擊劍裁判實務
16:00-16:50	擊劍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擊劍運動規則	擊劍裁判實務
17:00-17:50	擊劍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擊劍運動規則	擊劍裁判實務
18:00-18:50			考試